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年報

年報電子檔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https://www.danentec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湯豐帆

職稱：處長

電話：(03)668-6361

電子郵件信箱：pr@danentech.com

代理發言人：劉思汎

職稱：副理

電話：(03)668-6361

電子郵件信箱：pr@danentech.com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19 樓之 8

電 話：(03)668-636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正富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danen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5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 -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6 -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 47 -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8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8 -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 49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9 -
參、募資情形.....	- 50 -
一、資本及股份.....	- 5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3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3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3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3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3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53 -
肆、營運概況.....	- 54 -
一、業務內容.....	- 54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0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 6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3 -
五、勞資關係.....	- 63 -
六、重要契約.....	- 64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5 -
一、財務狀況.....	- 65 -
二、財務績效.....	- 67 -
三、現金流量.....	- 68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 69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69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3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75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7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7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7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7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4 年在俄烏戰爭毫無停止的跡象，再加上以哈戰爭尚未完全停火的態勢下，中東地緣政治風險仍未降溫，產業及整體經濟仍受到極大的影響，能源價格的牽引使各國通膨仍未見平緩，對於世界各國而言，過去一年依然是痛苦且難熬的一年；而美國 FED 升息政策及氣候異常加劇的影響，除了 AI 技術創新帶來的未來產業前景外，其他各產業的停滯使得經濟動能更顯疲弱。

觀察國內太陽光電產業市況，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顯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合計新增的年度併網量僅 1.5GW，低於前年同期的 1.9GW 水準，累計全國併網量僅約 13.93GW，與原先目標相比明顯落後，也讓經濟部重新宣布，延後 20GW 的目標至 2026 年 11 月，依據此目標推算，等同要在今、明兩年全台各建置 3GW，不過由於現階段政治環境情況依舊沒有解開，再加上台灣屋頂型市場飽和、大型地面型案場開發受阻等狀況，皆讓產業界對目前市場抱持謹慎看法。目前預估今年太陽能安裝量相較去年同期呈現衰退，主因還是政府在交接期政策不明確，再加上近期一連串的打貪壓力下，大型太陽能地面電廠涉及土地需求更加敏感，造成今年裝置量部份會因地方政府壓案的情況而延緩。不過在中長期來看再生能源仍為國家重大能源轉型政策，加上未來 AI 產業趨動之下，綠電需求勢必看漲且是外資來台投資的關鍵考量因素之一，所以中央及地方必須共同合作尋求解方。

展望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展依然充滿挑戰，包括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上任後的政策改變，業界認為在整體國內政治情況未改變之下，對國內太陽光電市場看法仍偏保守，在未來的一年若要實現政府設定的目標，除了需要政策與產業的持續協作，更須從根本上解決土地取得、基礎建設不足等重要問題。世界各國除致力於發展綠能科技外，AI 成為全球科技產業的一門顯學，國內外著名企業競相投入 AI 相關領域發展的作法，使得綠能的需求更為熱切。

達能科技目前已將重心逐步轉移至綠能系統產業鏈，目前重點投資的太陽能系統工程公司，除今年度已施工的嘉義漁電 50MW 工程整體進度穩定外，另外幾個大型案場預期也將接續完成議約及開工，其獲利能見度佳，今年表現將更優於去年，預期可為公司帶來不錯的轉投

資利益，另外除了投資的太陽能系統工程公司外，達能科技同時也積極的評估工業用 UPS/BBU 及儲能系統相關的合作投資案，期望能讓公司在中長期的轉型發展更加穩定，期望藉由新的營運機會，致力朝嶄新的發展途徑昂首大步前進，以期未來可以早日達成轉型成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2,540	40,973	101.45%
營業毛利(損)	(829)	(777)	6.69%
營業利益(損)	(28,534)	(40,572)	(29.67%)
稅前淨利(損)	(4,399)	(29,354)	(85.01%)
本期淨利(損)	(4,360)	(29,354)	(85.1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360)	(29,354)	(85.15%)
每股盈餘(元)	(0.06)	(0.38)	(84.21%)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 101.45%，主係 AI 熱潮撐起市場需求。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2	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13.38	10,335.80
	速動比率(%)	6,996.58	10,325.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2)	(4.08)
	營業毛利(損)益(%)	(1.00)	(1.90)
	稅後淨利(損)率(%)	(5.28)	(71.6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6)	(0.38)

營運成果雖尚未能轉虧為盈但已大幅改善，且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狀態。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本公司進行營運及組織改造，精簡人力以維持公司之運行，為未來新事業發展目標重建基礎架構，延緩各類發展項目進行。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以減少營運資金流失為主要營運策略，控管資源及節流措施，做為轉型營運的基礎。
2. 審慎運用現金資產，妥善規劃發展新事業的資金需求。
3. 積極洽談綠能相關事業之策略合作夥伴，做為公司轉型營運的堅實基礎，以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半導體電子材料相關零組件	--
綠能產業相關零組件/產品	--

本公司將依產業市場需求概況，視營運情形調整及規劃整體營運策略所需。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關注半導體及綠能整體產業鏈相關供需狀況，依市場趨勢進行銷售策略調整。
2. 藉由策略合作與轉投資關係，提升公司轉型營運的競爭力，以提高轉型成功契機。
3. 藉由策略合作與轉投資關係，提升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實力，以利縮短轉型過渡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藉由現有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太陽能材料界相關資源，透過相關策略之投資，以取得將來營運獲利之基礎來源。
2. 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積極開創綠能產業相關之業務。同時因應轉型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選擇適當時機規劃辦理增資，以強化轉型後的營運動能。
3. 隨時關注新能源材料與新技術開發，掌握新市場及發展新事業之契機。
4. 評估跨業整合的可行性，積極尋找中長期策略模式，以開創未來產業發展之機會與價值。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太陽能光電建置量落後最主要的瓶頸是地面型光電建置嚴重落後，其最大阻礙在於現行法規與土地政策，未來若無法滿足台灣產業發展核心半導體業的綠電需求，恐影響經濟成長與就業，政府應重視地面型光電嚴重落後的原因，認真檢討落後的狀況，才有機會實現 2026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的目標。

最後非常感謝股東對達能科技的耐心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劉思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方震銘	男 61~70 歲	112.5.31	3 年	96.11.05	1,119	1.46	1,119	1.46	39	0.05	0	0	1.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2. 清華大學物理系 3.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4.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1. 本公司執行長 2.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聯合再生能源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玟琴	女 51~60 歲	112.5.31	3 年	101.6.27	1,480	1.94	1,480	1.94	208	0.27	0	0	1.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結業 2.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Sloan Fellows 碩士(MS) 3.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MBA)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新聞組學士 5. 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6. 非凡新聞台總監	1. 明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114 年 4 月 2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嘉成	男 61-70歲	113.5.24	3年	113.5.24	0	0	0	0	0	0	0	0	1.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2.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暨策略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鵬飛	男 51-60歲	112.5.31	3年	109.6.18	0	0	0	0	0	0	0	0	1.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電機)學系學士 3.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AVP 4.旭聯科技(股)公司總監 5.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	1.晟業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 深副總經理 2.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獨 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丁健興	男 51-60歲	112.5.31	3年	112.5.31	0	0	0	0	0	0	0	0	1.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研究所 2.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 2.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單庶君	女 41-50歲	112.5.31	3年	112.5.31	0	0	0	0	0	0	0	0	1.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EMBA) 2.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 務碩士 3.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商業學位 4.閩博科技公司財務長	1.新禧悅(股)公司監察人 2.崇越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3.新加坡大華銀集團財富管 理董事 4.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莊碧陽	男 71-80歲	113.5.24	3年	106.5.26	106	0.14	106	0.14	0	0	0	0	1.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2.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3.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旭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現階段營運需求，簡化決策流程，是以董事長兼任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法規要求，以獨立董事人數4人因應。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方震銘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生產製造、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洪玟琴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許嘉成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單庶君	具執業會計師之專門職業人員，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蘇鵬飛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丁健興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0
莊碧陽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震銘	男	113.03.07	1,119,432	1.46%	39,466	0.05%	0	0%	1.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2. 清華大學物理系畢業 3.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4.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現階段營運需求，簡化決策流程，是以董事長兼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符合法規要求，以獨立董事人數4人因應。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周惠國	男	113.01.02	0	0.00%	0	0%	0	0%	1.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2. 統懋電子 3. 華邦電子晶圓廠 4. 達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周惠國於113.06.20卸任總經理職務一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2)	姓 名 (註2)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方震銘	1,140	—	—	—	—	—	—	4,060	—	—	—	—	—	5,200 (119.27%)	—	—	—		
董事	洪玟琴	240	—	—	—	—	—	—	—	—	—	—	—	—	240 (5.50%)	—	—	—		
董事	許嘉成	141	—	—	—	—	—	—	—	—	—	—	—	—	141 (3.23%)	—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240	—	—	—	—	—	—	—	—	—	—	—	—	240 (5.50%)	—	—	—		
獨立董事	丁健興	240	—	—	—	—	—	—	—	—	—	—	—	—	240 (5.50%)	—	—	—		
獨立董事	單庶君	240	—	—	—	—	—	—	—	—	—	—	—	—	240 (5.50%)	—	—	—		
獨立董事	莊碧陽	141	—	—	—	—	—	—	—	—	—	—	—	—	141 (3.23%)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3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發員工酬勞。

註2：2024.5.24起增選許嘉成擔任董事及莊碧陽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玟琴、許嘉成、蘇鵬飛、丁健興、單庶君、莊碧陽	-	洪玟琴、許嘉成、蘇鵬飛、丁健興、單庶君、莊碧陽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方震銘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方震銘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	7 人	-

註 1：2024.5.24 起增選許嘉成擔任董事及莊碧陽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選任四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方震銘	3660	—	—	—	400	—	—	—	—	—	4060 (93.12%)	—	—
總經理	周惠國	564	—	36	—	—	—	—	—	—	—	600 (13.76)	—	—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 2：2024.6.20 起周惠國總經理改任工程總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周惠國	周惠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方震銘	方震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上市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方震銘	3,660	—	—	—	400	—	—	—	—	—	4,060 (93.12%)	—	—
總經理	周惠國	564	—	36	—	—	—	—	—	—	—	600 (13.76%)	—	—
副處長	王振益	365	—	22	—	94	—	—	—	—	—	481 (11.03%)	—	—

註 1：經理人認定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本公司相關職務或同等職務經理人未達五位

註 2：2024.6.20 起周惠國總經理改任工程總顧問。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配發員工酬勞。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	6,310	2,383	(21.50)	(54.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60	4,660	(13.84)	(106.88)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並考量本公司依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核結果、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績效，由董事會通過後支付之。經理人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其報酬依其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 (3)公司本年度稅後虧損，董事和經理人僅領取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會計專業	行銷專業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方震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洪玟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董事	許嘉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鵬飛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丁健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單庶君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莊碧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會應具備能力及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占比 57%)。董事年齡 71~80 歲 1 人，年齡 61~70 歲 2 人，年齡 51~60 歲 3 人，年齡 41~50 歲 1 人，全體董事平均年齡 62.57 歲。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亦有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29%)。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7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2.5.31 股東會選任和 113.5.24 增選之，但女性董事僅有二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2. 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專注在發展綠色低碳產業，期盼在節能環保產業鏈結合優質的合作夥伴，結合目前政府淨零轉型中的運具電動化&無碳化領域，尋求達能轉型的機會方向朝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領域開創新的契機。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方震銘董事長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洪玟琴董事出身於新聞體系，具有國際視野擅長於營運管理及投資判斷；許嘉成董事長長期耕耘綠能產業，並有相關人脈及經驗，盼能帶領公司邁向不一樣的發展。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獨立董事蘇鵬飛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擅長於財務並具投資判斷；獨立董事丁健興於資訊科技產業擔任要職多年，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營運判斷；獨立董事單庶君擅長於財務、會計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之領域；獨立董事莊碧陽與產業界有著良好關係與合作，盼能帶給公司更多轉型機會。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席	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會計師證照、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方震銘	6/6	0	100.00%	無
董事	洪玟琴	6/6	0	100.00%	無
董事	許嘉成	3/3	0	100.00%	113.05.24 新任
獨立董事	蘇鵬飛	6/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丁健興	6/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單庶君	6/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莊碧陽	3/3	0	100.00%	113.0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 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 會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 會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新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113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5日董事會呈報，各項評估指標皆符合董事成員之認同，當年度無建議改善事項。

(三)本公司自103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開會次數66次，運作情形順暢。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和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鵬飛	6/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丁健興	6/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單庶君	6/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莊碧陽	3/3	0	100.00%	113.0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會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於

年度財報時，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當面溝通，溝通事項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本期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未決訴訟案、未發現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未發現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此外，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另建立電子信箱聯繫管道，以達到即時、快速之溝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03 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依循法規規範修訂本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責成相關部門依內部作業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等，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信箱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定期內部稽核，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	✓		(四)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於 103 年通過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予以規範相關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於公司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訂有董事性別、專長及經歷等多元化方針，公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有兩位女性董事，其董事具備經營管理、會計和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投資專長和經驗，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落實執行董事選舉。董事專業背景及專長請參閱本年報第 5-9 頁及第 16-17 頁。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3 年 10 月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針對受評對象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每年定於次一年度最新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 113 年度依辦法所訂之 23 項董事個人、45 項董事會及 22 項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執行，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5 日呈報董事會。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滿分 5 分結果為 4.87 分，董事個人績效評估之滿分 5 分結果為 4.79 分，顯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評估項目之績效獲得所有董事之認同，相關評估分數列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項目之一。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之項目係針對會計師職業守則、受自我利益之影響、受自我評估之影響、熟悉度之影響、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及特殊情形對獨立性之影響等六大構面，共 18 項目進行評估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113 年度之評估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請詳下附件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 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 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事宜、辦理公司登記 及變更登記、製作董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等？	√		11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3 年度完成董事成員進修時數、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6 次董事會召開並依法規進行通知、資料準備及會議紀錄、公司重大訊息作業、依法規辦理股東會事宜…等事務推動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等聯絡管道，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danentech.com)，除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外，並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並依工作職責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發言人為湯豐帆處長，代理發言人為劉思汎副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		(三)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到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關電子書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年報、公司規章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範圍定義或揭露公司治理規範，並設置推動小組依循運作。 (二)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員工權益與福利事項，進而促進勞資間關係更和諧。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定期公開公司財務與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順暢，應收與應付帳款維持優良記錄且短、中長期關係極為良好。 (五) 本公司隨時將進修課程資訊提供予所有董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各項之進修課程，113 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已符合法規所訂之進修時數，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詳下附件二。 (六)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及規範執行。 (七)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呈報董事會核可。 (八)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資料。 (九)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十) 本公司於 112 年起，於股東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度積極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等相關資訊及措施；後續將致力改善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期能更落實公司治理。				

獨立性聲明書

受文者：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文號：(113)綜字第 24000135 號

本所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茲聲明：

- 一、本所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與 貴公司及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二、本所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未於 貴公司及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之職位。
- 三、無其他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李 秀 玲
李 香 玲
黃 金 連
黃 金 連



附件二：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震銘	113.03.22~ 113.03.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小時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洪玟琴	113.06.12~ 113.06.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全球視野下的對話：促進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人議合	3 小時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許嘉成	113.08.06~ 113.08.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電子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 小時
獨立董事	蘇鵬飛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3.11.14~ 113.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小時
		113.11.29~ 113.11.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丁健興	113.06.12~ 113.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MNI 獨家剖析	3 小時
		113.06.14~ 113.06.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小時
		113.09.21~ 113.0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小時
		113.09.21~ 113.0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三大實務守則及案例(含性平)	3 小時
獨立董事	單庶君	113.04.10~ 113.04.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3.06.03~ 113.06.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視野下的對話：促進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人議合	3 小時

		113.11.21~ 113.11.21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 基金會	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1	3 小時
獨立 董事	莊碧陽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 壇	6 小時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12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蘇鵬飛	具備營運管理、行銷服務、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	1
獨立董事	丁健興	具備產業經驗、營運管理、產業知識/國際觀及領導決策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單庶君	具備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財務金融及會計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莊碧陽	具備營運管理、企業管理、領導決策及風險管控之業務經營經驗，且無公司法§30 各款情事。	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113 年 8 月 12 日 及 113 年 11 月 6 日)，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蘇鵬飛	2/2	0	100%	無
委員	丁健興	2/2	0	100%	無
委員	單庶君	2/2	0	100%	無
委員	莊碧陽	1/1	0	100%	113/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8/12	議案內容：無討論事項	
	113/11/06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2025 新年度工作計劃討論。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113年10月成立專責之永續發展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和風險評估小組，管理代表為總經理，其他成員包含：行銷管理處、經營管理處和財會部等各功能單位主管，分就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夥伴關係、環境永續與社區參與等五大功能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目前處於轉型期間，每季均向董事會提報健全營運計畫書，其投資案相關議題均由董事會充分討論，並委由專家評鑑標的之金額，以保障公司投資人之權益。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秉持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精神，透過 PDCA 循環，考量環境面鑑別評估及內外部稽核管理機制，努力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公司已停止晶片製造產業，暫停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本公司目前在轉型階段，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未來將針對新事業及可能供應商加入氣候風險評估以逐步改善。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已停止晶片製造產業，針對辦公室管理規範空調使用時機和燈源檢查，以減少能源浪費。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目前在轉型階段，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與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針對新事業及可能供應商加入氣候風險評估以逐步改善。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訂定每年度至少省電節能 1% 為目標；經產能調整及各項節約措施執行後，於 113 年增加 1.8 千度總用電量，較前一年度約當增加 1.8%。112 年及 113 年 CO2 排放量分別為 28.2 及 28 噸。用電量與 CO2 排放量約莫相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單位排放量(公噸 CO2e/百萬元)降低 49.2%。公司持續管控空調溫度和使用時機，並於每日下班巡檢空調是否關機，藉此節能。 <table><tr><th colspan="4">CO2排放量</th></tr><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元)</th></tr><tr><td>112</td><td>0</td><td>28.2</td><td>0.69</td></tr><tr><td>113</td><td>0</td><td>28</td><td>0.34</td></tr></table> 112 年及 113 年用水量 <table><tr><th colspan="4">用水量</th></tr><tr><th>年度</th><th>度</th><th>CO2排放量 (公噸)</th><th>密度 (度/百萬元)</th></tr><tr><td>112</td><td>136.99</td><td>0.02</td><td>3.34</td></tr><tr><td>113</td><td>120.19</td><td>0.02</td><td>2.93</td></tr></table> 112 年及 113 年產生廢棄物 <table><tr><th colspan="3">廢棄物</th></tr><tr><th>年度</th><th>公噸</th><th>密度 (/百萬元)</th></tr><tr><td>112</td><td>0.0106</td><td>0.00026</td></tr><tr><td>113</td><td>1.24</td><td>0.01502</td></tr></table> 113 年度，公司期望以系統監控等防範異常耗用、考量氣候變遷議題之風險管理程序持續達成年度省電節能至少 1%以上目標。	CO2排放量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元)	112	0	28.2	0.69	113	0	28	0.34	用水量				年度	度	CO2排放量 (公噸)	密度 (度/百萬元)	112	136.99	0.02	3.34	113	120.19	0.02	2.93	廢棄物			年度	公噸	密度 (/百萬元)	112	0.0106	0.00026	113	1.24	0.01502
CO2排放量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 (公噸CO2e/百萬元)																																												
112	0	28.2	0.69																																												
113	0	28	0.34																																												
用水量																																															
年度	度	CO2排放量 (公噸)	密度 (度/百萬元)																																												
112	136.99	0.02	3.34																																												
113	120.19	0.02	2.93																																												
廢棄物																																															
年度	公噸	密度 (/百萬元)																																													
112	0.0106	0.00026																																													
113	1.24	0.0150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定，遵守相關法規(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例: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保障員工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種族和階級歧視，…等以保障合法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秉持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精神，透過 PDCA 循環，考量環境面鑑別評估及內外部稽核管理機制，努力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薪資給付辦法」等規章作為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遵循依據，可明確有效實施獎勵與懲戒，並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重大薪酬決策之審核；員工績效則透過全公司同仁參與的績效評估作業及每半年度實施之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公司同時也於「公司章程」明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作為員工分紅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之衛生安全；為確保同仁作業環境之安全，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且免費為同仁辦理健康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查。 公司積極推動促進員工安全衛生。 (四)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及辦法，每年度訂定並檢討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環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內外部訓練計畫，規劃多元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責成行銷業務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抱怨；訂有「成品品質管理規範」、「出貨品質確認表」、「收款及換退貨標準作業程序」、「客訴處理管理規範」、「客戶訂單管理規範」等規章保障客戶，並確認成品品質、退貨及換貨、客訴處理、訂單等應有客戶/消費者權益皆能得以保障；更訂定作業規範，於必要時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或任何損害客戶/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網站亦設置有產品服務信箱，專人依內部程序處理客戶相關問題，溝通管道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ir.aspx)。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		(六) 公司採購單位於建立合格供應商基本資料時，皆會先評估及檢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相關資料皆記錄於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中，並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契約及採購單中加註若供應商涉及違反社會環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與審查時，進行了解供應商有無 ISO 14001 等系統認證書，並確認其環境管理系統及其對環境之衝擊為何…等多項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指標，進行稽核，且記錄其查核結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但在節能減碳與職安衛及員工培訓皆有制定規範減少環境衝擊及保障員工生活，未來將在行有餘力之下回饋社會。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在推動安全衛生方面，除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亦曾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二)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衛生安全。				

(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況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工廠已停止生產目前在轉型階段，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與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針對新事業及可能供應商加入氣候風險評估以逐步改善。 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並每季提報董事會相關進度。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同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同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同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並每季提報董事會相關進度。 1) 達能科技: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 2) 子公司明育能源: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況說明
達能科技	0	0	NA	自行盤查,工廠已停產
明育能源	0	0		
合計	0	0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況說明
達能科技	28.0	0.34	NA	自行盤查,工廠已停產,CO2排放來源為電力消耗
明育能源	0	0		
合計	28.0	0.34		
範疇三	NA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 104 年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員之從業行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要求。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時，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另設有檢舉機制及相關罰則，配合相關內控制度合理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杜絕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準則、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落實執行，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宣導誠信經營之要求與精神。113 年度於董事會稽核月報及員工宣達內線交易之案例，計 9 人次參與，董事會成員亦參與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與公司治理座談會等相關進修課程，計畫 114 年度將持續宣導並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其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行為條款，明訂供應商涉及違反社會環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經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於 103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依辦法落實執行，以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權益之衝突。本公司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及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專責內部稽核單位評估風險並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於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時與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進行全面性自評，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查核結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內部網路加強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並於新進同仁加入時授予工作規則一冊，內容明訂從業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忠實職務，且每年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內部訓練課程，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屬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信箱，對外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誠信經營檢舉信箱及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有申訴處理作業程序，含括檢舉人應提供資訊、受理層級、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並予以保密。 處理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皆以書面保證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確實執行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後，提報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

(https://www.danentech.com/investor_cg_more.aspx?ID=5)。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震銘



簽章

總經理： 方震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5/24	113 年股東常會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後續處理: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完成修正且更新於官網。 4、擬終止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減資案。 後續處理:決議通過，並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通過增選第七屆董事 1 席及獨立董事 1 席。 後續處理:決議通過，並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後續處理:決議通過，並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3/4/10	第 7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變更營業項目)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系統工程商案。 3、通過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決議候選人資格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第 1-6 項議案決議結果如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無
113/5/7	第 7 屆 第 7 次 董事會	1、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通過新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	V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4、通過追認本公司轉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系統工程商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113/06/20	第 7 屆 第 8 次 臨時董事會	1、通過轉投資南部漁電案場合作開發案。 2、通過經理人周惠國總經理工作異動案。 3、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莊碧陽先生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無
113/08/12	第 7 屆 第 9 次 董事會	1、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通過新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3、通過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5、通過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股票轉換評估狀況報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無
113/11/06	第 7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3、通過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4、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5、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7、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V	無
114/03/05	第 7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系統工程商公開發行前現金增資案。 2、通過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2.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4/10	第 4 屆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變更營業項目)。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系統工程商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無
113/5/7	第 4 屆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通過新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4、通過追認本公司轉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系統工程商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無
113/6/20	第 4 屆 第 6 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通過轉投資南部漁電案場合作開發案。 2、通過經理人周惠國總經理工作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無

日期	決議單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8/12	第4屆 第7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通過新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3、通過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5、通過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股票轉換評估狀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無
113/11/6	第4屆 第8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新增其它管理作業-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3、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調整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4、通過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無
114/3/5	第4屆 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參與轉投資太陽能電廠及系統工程商公開發行前現金增資案。 2、通過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114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揭露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一)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113.1.1~113.6.30	1,360	240	1,600	無
	余正富	113.7.1~113.12.31				
	黃金連	113.1.1~113.12.31				

註一：非審計公費為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及其他資訊之閱讀及考量項目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1,360	0	0	0	240	240	113 年度	無
	余正富								
	黃金連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08.14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因內部組織調整，自一一三年第三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李秀玲會計師，更換為余正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正富、黃金連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08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方震銘	0	0	0	0
董事	洪玟琴	0	0	0	0
董事	許嘉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健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單庶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碧陽	0	0	0	0
總經理	周惠國	0	0	0	0

註：股數減少主因為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0 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53%	—	—	—	—	—	—
	負責人:陳立白	—	—	—	—	—	—	—	—
2	洪玟琴	1,480	1.94%	208	0.27%	—	—	—	—
3	蕭惠尹	1,375	1.80%	—	—	—	—	—	—
4	梁次震	1,266	1.66%	—	—	—	—	—	—
5	方震銘	1,119	1.46%	39	0.05%	—	—	—	—
6	俞澤瓏	673	0.88%	—	—	—	—	—	—
7	陳玉蓮	538	0.70%	—	—	—	—	—	—
8	劉伶君	377	0.49%	—	—	—	—	—	—
9	蘇筠棠	372	0.48%	—	—	—	—	—	—
10	廖冠歲	360	0.47%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44%	0	0	6,000,000	20.4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 年 11 月	10	25,000	250,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6 年 11 月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6 年 12 月	10	120,000	1,200,000	31,500	3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7 年 03 月	10	120,000	1,2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7 年 10 月	30	120,000	1,200,000	91,000	9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8 年 08 月	18	180,000	1,800,000	126,000	1,2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9 年 01 月	32	180,000	1,800,000	141,000	1,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9 年 06 月	10	180,000	1,800,000	147,658.2	1,476,58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註 8
99 年 07 月	50	180,000	1,800,000	164,458.2	1,644,582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0 年 03 月	59	280,000	2,800,000	201,258.2	2,012,582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0 年 08 月	10	280,000	2,800,000	203,673.2	2,036,73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102 年 02 月	14.09	280,000	2,800,000	263,673.2	2,636,732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2 年 07 月	0	280,000	2,800,000	264,823.3	2,648,2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3
103 年 02 月	15.46	350,000	3,500,000	349,823.3	3,498,233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4 年 01 月	0	350,000	3,500,000	349,675.8	3,496,7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無	註 15
104 年 12 月	0	350,000	3,500,000	349,626.8	3,496,2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無	註 16
108 年 10 月	10	350,000	3,500,000	113,513.6	1,135,136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 17
111 年 08 月	10	350,000	3,500,000	76,495.1	764,951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 18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6 年 11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9181800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6 年 1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9359470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7 年 01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012460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7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254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7 年 10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71840 號。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8 年 0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92040 號。

註 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 年 0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22670 號。

註 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 年 07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45830 號。

註 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 年 08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76690 號。

註 1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0 年 04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4740 號。

註 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0 年 0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7300 號。

註 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2 年 0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29210 號。

註 1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2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3450 號。

註 1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 年 0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530 號。

註 15: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60750 號。
 註 16: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2780 號。
 註 17: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9050 號。
 註 18: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1 年 0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405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 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6,495.1	273,504.9	3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80	6.54%
洪玟琴		1,480,300	1.94%
蕭惠尹		1,375,000	1.80%
梁次震		1,266,500	1.66%
方震銘		1,119,423	1.46%
俞澤瓏		673,885	0.88%
陳玉蓮		537,587	0.70%
劉怜君		377,623	0.49%
蘇筠棠		372,000	0.49%
廖冠歲		360,000	0.47%
合 計		11,706,822	16.4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擬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盈餘，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合計股利分派為稅後盈餘之 0%。

本公司歷年來股利分派之情形：

100 年分派 99 年之現金股利為 201,258 仟元，股票股利 24,151 仟元，合計股利分派為稅後盈餘之 47.07%。

101 年至 113 年，因無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未分派股利，故 101 年至 113 年每年度股利分派率為 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盈餘，不分派股息及紅利，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子材料批發業。
- (3)電子材料零售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太陽能矽晶片	-	-	-	-
商品及服務收入	40,973	100.00	82,540	100.00
合計	40,973	100.00	82,54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DRAM 記憶體。
- (2)電動自行車零組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暫無開發新產品之計畫。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發展

- 1.1 太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的發展趨勢受到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市場需求及環保意識提升等多重因素影響。以下是幾個主要的發展趨勢：

1.1.1 技術進步與效率提升

- 1.1.1.1 高效太陽能電池技術：如 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TOPCon（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HJT（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等技術逐步取代傳統的 P 型矽電池，提高光電轉換效率。
- 1.1.1.2 鈣鈦礦太陽能電池：鈣鈦礦材料具備高效能、低成本的潛力，並與矽

電池形成「疊層電池」，突破單一材料的效率極限。

1.1.1.3 雙面發電技術 (Bifacial Technology)：可吸收正面與背面的光線，提高發電量。

1.2 成本下降與經濟競爭力提升

1.2.1 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的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使太陽能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更具競爭力。

1.2.2 平均發電成本 (LCOE, Levelized Cost of Electricity) 已顯著降低，在許多地區太陽能已成為最便宜的發電來源之一。

1.3 儲能技術發展與併網應用

1.3.1 電池儲能（如鋰電池）的技術進步與成本下降，提升太陽能系統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1.3.2 與電網的智慧整合（如微電網、VPP 虛擬電廠），讓太陽能成為更穩定的電力來源。

1.4 市場全球化與產業鏈變化

1.4.1 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生產與裝機市場，但美國、歐洲、印度等地正在積極推動本土生產以降低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

1.4.2 歐洲與美國加強補貼與關稅措施，以扶植本土太陽能產業。東南亞、非洲與中東等新興市場的需求成長快速，成為未來太陽能市場的重要增長點。

1.5 政策與碳中和目標推動

1.5.1 各國政府推動碳中和 (Net Zero) 目標，加快太陽能發電的部署，如歐盟的 REPowerEU 計畫、美國的《通膨削減法案》(IRA)。企業購電協議 (CPPA) 與綠電交易興起，促使企業投資再生能源。

1.5.2 應用場景擴展

1.5.2.1 農漁業光電 (Agri-PV)：結合農漁業與太陽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5.2.2 浮動式太陽能 (Floating PV)：在水面上建置太陽能發電，提高發電效率並降低土地使面積。

2 產業現況

2.1 針對國內綠色低碳產業現況，將分為太陽光電，鋰電池 BBU 系統 及儲能系統，進行各別產業的發展現況分析說明。

2.1.1 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現況概述

根據經濟部資料統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結至 2024 年 11 月累計全國併網量約 13.93GW 與原先目標相比明顯落後，也讓經濟部宣布，2025 年 20GW 的目標延後一年，業者表示在政策面 2024 年在新舊政府交替之際雜音不斷。

儘管新執政者上任後提出「能源轉型 2.0」，目標實現再生能源多元化，不過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在國內外政策與局勢角力下，進展不如產業預期，太陽光電產業永

續協會指出，近三年以來 2~30 公頃的地面型案場被農業部核准案件少之又少，更是讓 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0G 政策目標無法達成的主因之一，多數太陽光電業者也對於 2025 年進展看法也相對保守。

然而長期以全球趨勢來看淨零碳排是不可逆的，台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尤其以半導體產業，未來受到供應鏈的減碳要求下，再生能源電力的需求勢必大幅增加，以目前台灣再生能源的轉型政策來看，光電佔比佔所有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仍是重中之重，雖然短期光電進展不如產業預期，但相信政府會加速修正由下至上更透明及合理的光電申設檢核機制，而太陽光電業者除了在電廠的設計和維運上必需排除對環境影響同時也需加強和民眾的溝通使太陽光電產業朝產業，環境，再地居民共好的方向穩定發展前進。

2.1.2 國內鋰電池產業現況概述

截至 2025 年，鋰電池相關產業呈現出顯著的增長趨勢，主要受到電動車（EV）和儲能市場需求的驅動。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的數據，2024 年中國動力鋰電池裝車量達到 548.4GWh，同比增長 41.5%。預計到 2030 年，中國動力鋰電池出貨量有望超過 2600GWh。

在全球範圍內，電池製造設備市場也在快速擴張。2025 年，該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207.8 億美元，並在 2037 年超過 3372.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25.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儲能市場的蓬勃發展和電動車需求的增加。

技術創新方面，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等新型技術正在加速推向市場。例如，台灣的輝能科技計劃在 2025 年完成次世代電池的技術突破，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短的充電時間。

此外，歐洲的再生能源市場推動了電池儲能的快速增長，預計到 2030 年，歐洲的電池儲能容量將超過 50GW。

同時針對鋰電池的應用，我們也關注到電池備援電力模組 BBU 系統的發展潛力，截至 2025 年 2 月，台灣的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BU）產業正經歷顯著成長，主要受益於人工智慧（AI）應用的普及和資料中心對穩定電力需求的增加。BBU 作為伺服器的備用電源，在主要電源故障時提供即時電力支持，確保系統運作不中斷並防止重要數據遺失。

近期，市場傳出輝達（NVIDIA）的 GB200 伺服器將 BBU 從選配改為標配，預計在 2025 年帶來超過 50 億新台幣的市場機會。

總體而言，鋰電池相關產業在 2025 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市場需求、技術創新和政策支持共同推動了行業的發展。

2.1.3 國內台灣儲能系統產現況概述

2024 年台灣儲能系統產業呈現多元發展態勢，市場供需動態亦有所變化。在「表前儲能」領域，2024 年 9 月起，東和鋼鐵、北基、嘉泥等多家上市櫃公司的儲能計畫相繼暫停。目前，台電對於調頻備轉（dReg）與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E-dReg）的需求各為 500MW，但 dReg 的總建置量已達 784.7MW，顯示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

相較之下，「表後儲能」市場展現出更大的潛力。此類儲能系統安裝在電錶與用戶之間，適用於家庭、商業和工業用戶。企業可利用表後儲能系統，將白天多餘的綠電儲存，於夜間或用電高峰時段使用，以降低電費支出。儲能廠商如台達與熙特爾表示，未來 10 年，隨著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長，4 至 8 小時的儲能解決方案需求將大幅增加。

根據跨國再生能源顧問公司 InfoLink 的預估，台灣儲能系統市場規模自 2023 年開始顯著增長，至 2025 年累積超過 2GW/5GWh，2030 年在樂觀情境下可達到 9GW/24GWh。經濟規模方面，預計將從 2023 年的新台幣 200 億元增至 2024 年的 300 億元，至 2030 年進一步成長至 2,500 億元。

雖然台灣儲能系統產業隨著關鍵材料技術不斷的精進，呈現積極發展的態勢。多家企業在技術創新和市場拓展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然而，儘管產業發展迅速，台灣的儲能市場仍面臨供需不平衡、電價結構誘因不足以及再生能源建置進度緩慢等挑戰。

近期，表前儲能案場出現退場潮，顯示市場供需失衡，此外，由於儲能建置成本高且電價差距小，用戶端投入儲能的誘因不足，再加上台灣再生能源建置進度不如預期，整體影響儲能系統的發展。

總體而言，台灣儲能系統產業在 2024 年展現出積極的發展勢頭，但仍需克服上述挑戰，以實現更全面的進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	-
營業收入	40,973	82,54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完成開發 180 μ m 太陽能多晶矽晶片。
	成功開發國產切片用切削油。
	成功量產高效率(16%)UMG 及 Virgin Poly 晶片。
99	成功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油，及再使用於切削漿料。
	成功修正切片機導輪的角度與形狀，進一步提升切片良率。
	成功使用鑽石線於晶錠切割製程，進一步提升機臺產能。
100	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粉，再使用於切削漿料以降低廢棄物的產生。
	下世代長晶爐的評估，進一步提高機臺產能。
	晶片轉換效率的提升，進一步提高轉換效率至 16.8% 以上。
101	成功開發類單晶之長晶製程。

	晶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5%。
102	提升多晶矽晶片的轉換效率至 17.8%，於業界保持領先的地位。
	降低晶片切割過程中的矽料損失，提高單位矽料的晶片產出 5%。
103	藉由長晶機台地改造，提升機台單位時間的晶錠產出量 10% 以上
	藉由新材料引進，降低長晶過程引起的副作用，進一步改善晶片品質及滿足客戶轉換效率提升的需求
	高轉換效率晶片的製程優化，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晶片平均轉換效率至 18.6% 以上
104	藉由長晶製程的優化，降低晶片的缺陷密度，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晶片平均轉換效率至 19% 以上。
	藉由生產治具的改良，有效降低生產過程的缺陷率，改善比例達 20%以上。
	藉由新切割材料的引進，降低切割製程之生產成本，比例達 8%以上。
105	藉由晶片製程的優化，提供新世代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2%以上，有效地提昇客戶滿意度。
	搭配客戶電池的先進製程(PERC)，透過相互的實驗合作，藉由改變晶片製程的參數，有效地提升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多 0.8%以上。
	藉由對切割材料的評估及深入瞭解，經由重覆的實驗驗證後，將回收的切割材料大量應用於切割製程，有效地降低製造成本及達到友善環境、保護地球的目的，改善比例達 5%以上。
106	透過機台改造改善長晶爐耗能的缺點，減少 3%耗電量，促進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目的。
	經由長晶技術優化及搭配客戶端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6%以上，有效地提昇客戶滿意度。
107	長晶爐硬體改造促使長晶爐進入下一世代，並經由製程優化使單位產出量增加約 40%。
	引進鑽石切割技術，晶片單位產出量增加 20%，並降低生產成本約 30%。
108	2019 年太陽能產業供需關係惡化，價格持續下滑至非理性狀況，公司退出太陽能晶片製造，陸續處理閒置資產，短期以達到力守現金流失減少為主要營運方向，並積極尋找太陽能產業內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的事業機會。
109	2020 年第四季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目標，努力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去年底已成立太陽能系統子公司，目前仍積極尋找太陽能發電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討論合作模式與未來發展目標。
110	2021 達能科技團隊已將閒置廠房資產處理完成，將來持續以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主要目標，仍需積極尋找相關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期望藉由新的合作機會及市場發展狀況，努力朝綠能系統相關業務發展，同時也積極關注市場新技術及材料的發展機會。在推動新事業發展的前提與目標下，同時也將努力在半導體及其他領域尋求可能的發展機會，並將適時規劃辦理融資、籌資活動，以因應公司轉型營運必要的資金需求及強化未來的財務結構。

111	2022 達能科技目前除藉由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的投入，並期望在相關產業領域之策略合作關係能及早成形，期望藉由新的合作機會及市場發展契機，努力朝綠能產業及減碳等相關領域尋求可能的發展利基，並將適時規劃辦理融資、籌資活動，以因應公司轉型營運成功必要的資金需求及強化未來的財務結構。
112	2023 達能科技在轉型過程中，仍維持營運正常運作，目前主要以電子材料買賣做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目前產品主要包括各大廠記憶體產品(DRAM)，模組(DIMM)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件等營業交易。目前公司仍積極評估投入綠能產業鏈發展的可能性，期盼在節能環保產業鏈結合優質的合作夥伴，配合政府淨零轉型中的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領域，尋求公司轉型的方向，期能在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領域開創新的契機。
113	2024 達能科技在轉型過程中，仍維持營運正常運作，目前主要以電子材料買賣做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目前產品主要包括各大廠記憶體產品(DRAM)，模組(DIMM)及電子零組件等營業交易。 目前公司仍積極評估投入綠能產業鏈發展的進行方向，2024 年公司將重心逐步轉移至太陽光電系統產業，並於 2024 年年中轉投資策略性合作太陽能工程公司，同時將評估共同參與投資南部漁電共生案場開發案及鋰電池應用 BBU 和儲能系統公司的合作投資案，期望未來可為公司創造新的營運績效及增加公司新的營運領域之發展機會。

2. 未來之研究發展

暫無新的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之計畫。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主流 DRAM 記憶體及 Module 營業交易。
- (2) 轉投資合作太陽能工程公司(維持 20%權益法投資)。
- (3) 南部漁電共生合作開發案。
- (4) 積極評估轉型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投資合作案。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太陽光電產業—與綠能減碳等相關產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結盟共同投入優質的標的太陽能电站開發及儲能系統開發規劃。
- (2) 鋰電池應用及儲能產業-鋰電池應用 BBU 及儲能櫃系統的合作投資案含代理銷售及關鍵零配件組裝製造。
- (3) 持續朝轉型經營綠能減碳相關事業，建立業界標竿與嚴謹的管理系統。
- (4) 視市場發展狀況及營運資金籌措的規劃，持續推動轉型事業之成長及規模。

在推動新事業發展的前提與目標下，公司也將努力在綠色低碳產業領域尋求可能的發展機會，並將適時規劃辦理融資、籌資活動，以因應公司轉型營運必要的資金需求及強化未來的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全球市場預測

1. 全球記憶體市場預測

記憶體市場展望 2025 年，記憶體市場預計將呈現顯著成長，主要受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需求驅動。IDC 預測，記憶體領域有望增長超過 24%，這主要歸功於 AI 加速器對高頻寬記憶體（HBM3、HBM3e）等高階產品滲透率的提升，以及新一代 HBM4 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問世所帶動的需求。

此外，根據 SEMI 的報告指出，DRAM 產能將持續增長，預計 2025 年較前年增長約 7%，達到月產 450 萬片晶圓。同時根據集邦諮詢(TrendForce)也表示，記憶體產業營收創紀錄下，原廠將有足夠現金流加速投資，預估 2025 年 DRAM、NAND Flash 產業資本支出分別年增約 25%、10%，且有機會上修。但市場同時也將面臨挑戰。例如記憶體製造大廠美光科技（Micron）近期的財報顯示，儘管 AI 相關記憶體銷售增長，但個人電腦和智慧型手機需求疲軟，導致整體預期不如理想。

整體來看 2025 年記憶體產業在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濟政策變化以及新增產能帶來的供需變化，都需要關注的重要因素。

2. 太陽光電市場

展望 2025 年，根據相關業者分析指出，2025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但增速可能放緩。TrendForce 集邦諮詢則預測，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達 596GW，較前一年增長 6.0%，增速顯著放緩，預估 2025 年全球光伏組件需求可達 650 至 700GW。

在台灣方面，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預估，2025 年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總產值可達 3,400 億元，並將朝向內銷、高值化、差異化及系統化發展。

然而，全球市場也面臨挑戰。根據 Wood Mackenzie 報告指出，由於全球氣候行動力度減弱，預計 2025 年太陽能安裝的快速增長將停滯。另外雖然 2024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量創下歷史新高，但主要太陽能公司的股價大幅下跌，投資者面臨損失，這代表此產業發展仍具有其不穩定的因子存在。

整體來看，儘管目前增速有放緩情況下，太陽光電市場仍預計在 2025 年保持增長，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的推動下，在政策變化、供應鏈挑戰和市場競爭等因素都可能對市場產生影響。

3. 鋰電池應用 BBU 系統及儲能系統市場。

根據目前的市場預測分析指出，2025 年鋰電池應用 BBU 系統市場預計也將持續增長。

2025 年，台灣的資料中心備援電池（BBU）市場預計將持續成長，主要受益於人工智慧（AI）與雲端運算的快速發展，推動資料中心升級需求。特別是高階 AI 伺服器的功耗需求顯著提升，從每層架 6kW 飆升至 20kW 以上，部分高階設備甚至達到 33kW。為了確保穩定供電，BBU 從「選配」逐漸成為高功率伺服器的「標配」。

此外，市場消息指出，隨著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特別是輝達（NVIDIA）GB200 伺服器將 BBU 從選配升級為標配，BBU 市場需求顯著提升。這一變化預計在 2025 年帶來超過 50 億美元的新市場機會。

儲能系統部份，根據集邦諮詢（TrendForce）的預測，2025 年全球儲能市場將持續增長，新增裝機容量預計達到 86GW/221GWh，較前年增長 27%/36%，平均儲能時長約為 2.6 小時。然而，更有其他研究機構更為樂觀的預測指出，預計 2025 年全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 362GWh。

儘管預測數據存在差異，但整體趨勢顯示全球儲能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中國、美國和歐洲仍將是主要市場，預計 2025 年這三個地區的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將佔全球的 85%，繼續引領全球儲能需求的增長。

隨著能源轉型的推進和政策支持，儲能技術的多樣化和成本下降也將推動市場的發展，特別是以磷酸鐵鋰為代表的鋰電儲能技術，由於其相對於其他儲能技術的優勢，預估將成為全球新增儲能的主要裝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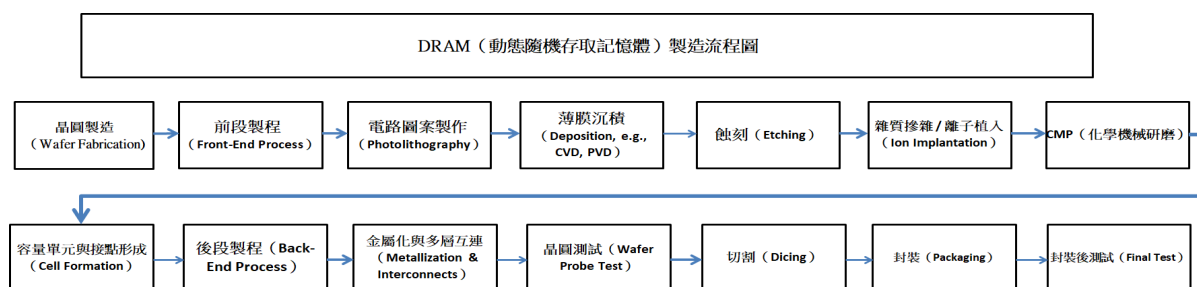
整體來看，預期全球儲能市場在未來幾年內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成為能源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和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DRAM CHIP	1: DRAM 是現代電腦與手機的核心記憶體，用於暫存資料並支援高效運算，具高速低延遲特性，但具揮發性，關機後資料即失。 2: 目前公司主營業務目前僅針對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進行粒子成品買賣並無進行產製及加工流程。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子零件	甲、乙廠商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38,748	92.81	無	甲廠商	74,702	89.6	無	甲廠商	9,766	51.32	無
2	-	-	-	-	-	-	-	-	乙廠商	9,263	48.68	無
3	-	-	-	-	-	-	-	-	-	-	-	-
-	其他	3,002	7.19	無	其他	8,666	10.4	無	其他	-	-	-
-	進貨淨額	41,750	100.00	-	進貨淨額	41,750	100.00	-	進貨淨額	19,029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係 113 年本公司調整營運交易標的，採取維穩營運策略，以期力守減少現金流失為目標，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G 公司	27,235	66.47	無	G 公司	28,110	34.06	無	C 公司	9,173	48.70	無
2	T 公司	7,570	18.48	無	T 公司	24,866	30.13	無	T 公司	6,018	31.95	無
3	-	-	-	-	H 公司	10,662	12.92	無	H 公司	2,476	13.15	無
4	-	-	-	-	C 公司	8,603	10.42	無	-	-	-	-
5	其他	6,168	15.05	無	其他	10,299	12.47	無	其他	1,166	6.20	無
-	銷貨 淨額	40,973	100.00	-	銷貨 淨額	82,540	100.00	-	銷貨 淨額	18,833	100.00	-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客戶變化情形，主要係 113 年記憶體市場現貨價格不穩定所至造成銷售總額增加但毛利仍控制在極小差異情形，主要係年初第一，二季市場樂觀受到預期需求上昇影響，市場補庫存使記憶體價格上漲，但在年中則受到市場需求未明顯復甦加上原廠為控制利潤而維持高合約價，使市場現貨價格出現有行無市價格開始走跌，年底更受到中國經濟趨緩影響使記憶體價格回跌到 2024 年初起漲價格，公司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營運損失為目標，維持穩健財務結構為主。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之資料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6	6
	一般職員	3	2	3
	生產線員工	0	0	0
	合計	9	8	9
平均年齡(歲)		49.76 歲	45.01 歲	45.62 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9.45 年	10.89 年	9.68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33%	50%	56%
	大 學	67%	50%	44%
	專 科	0%	0%	0%
	高 中	0%	0%	0%

註：此處之經理人，係指本公司課級以上之主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營運以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目前工廠產製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氣皆經由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事業廢棄物則委託主管機關核可之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公司於 2019 年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生產機器設備等閒置資產亦於同年處分完畢，列管之環境汙染防制項目也依法取得解除列管，因此現階段並無任何汙染源及污染環境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供職業災害保險。
- (2)公司員工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及下腳變賣等依比例金額提撥福利金。
- (3)公司員工另享有向人壽保險公司之投保團體保險；包含壽險及意外險醫療等保險，讓同仁享有周全的醫療保險，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4)新進同仁到職當年度即依政府機關行事曆之連續假日，給予優於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數。
- (5)定期舉行慶生會、部門聚餐等活動及不定期的員工團體活動，以凝聚員工之間的情感及和諧，以提高工作之士氣。
- (6)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分派紅利給員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在達能從新進員工到職開始，會針對不同領域的員工給予不同職能及其業務需求，規劃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透過辦理專業課程、技術研討會等，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並提供線上學習系統展開全方位的培育計劃，協助員工提升個人能力及素質。

達能科技提供訓練規劃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分為新進人員導入、職務專業基礎訓練二階段，促使新進員工認知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藉由個別指導、線上學習及測驗方式，加速習得職務所需技能。
- (2)專業職能提升：針對各領域所需之專業職能，除了透過公司內部訓練體系，並結

合外部學術研討會、顧問公司開辦之專業課程…等訓練管道，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

- (3)管理才能訓練：為培育主管階層的管理才能，每年規劃一系列符合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其中包括：管理實務、企業經營管理、領導才能…等主管訓練，並吸取外部機構的管理趨勢，帶領團隊達成組織賦予的目標。
- (4)訓練補助：為配合員工各類職能所需，強化員工專業職能，提供外部訓練課程補助，以提升組織的競爭力。
- (5)自我啟發：公司自行開發教育訓練系統，員工透過數位學習(e-Learning)方式及實際課程的參與，展開工作領域以外之知識學習，達到自我能力提昇及具廣度、深度的學習效果。

113年度教育訓練各項課程執行結果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元)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49,200
通識訓練	0	0	0	
專業訓練	21	21	132	
管理才能	0	0	0	
自我啟發	0	0	0	
總計	21	21	132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均會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退休金，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公司勞工人數未達成立工會基本標準，但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彈性且多面向方式處理，因此公司勞資關係一向保持和諧良好。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章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之比較-個體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0,992	693,849	(212,857)	(3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88	(78)	(88.64%)
其他資產	231,702	17,652	214,050	1,212.61%
資產總額	712,704	711,589	1,115	0.16%
流動負債	6,997	6,807	190	2.79%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5,285	0	5,285	100.00%
負債總額	12,282	6,807	5,475	80.43%
股本	764,951	764,951	0	-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64,529)	(60,169)	(4,360)	(7.25%)
其他權益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700,422	704,782	(4,360)	(0.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狀況之比較-合併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0,867	703,558	(212,691)	(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88	(78)	(88.64%)
其他資產	221,829	7,943	213,886	2,692.76%
資產總額	712,706	711,589	1,117	0.16%
流動負債	6,999	6,807	192	2.82%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5,285	0	5,285	100.00%
負債總額	12,284	6,807	5,477	80.46%
股本	764,951	764,951	0	-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64,529)	(60,169)	(4,360)	(7.25%)
其他權益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700,422	704,782	(4,360)	(0.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

1. 財務績效比較-個體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82,540	40,973	41,567	101.45%
營業成本	(83,369)	(41,750)	(41,619)	(99.69%)
營業毛利	(829)	(777)	(52)	(6.69%)
營業費用	(25,005)	(39,795)	14,790	37.17%
營業損益	(25,834)	(40,572)	14,738	36.33%
本期稅前損益	(4,360)	(29,354)	24,994	85.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
本期稅後損益	(4,360)	(29,354)	24,994	85.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成本：主係營運以電子零組件為交易標的，其交易數量、價格、成本較上期增加。				
2. 營業費用：主係本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 15,651 仟元，致使費用較上期減少。				
3. 本期稅前損益：主係營業外其他損失增加 6,829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增加 16,951 仟元，致使本期稅前損失較上期減少。				

2. 財務績效比較-合併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82,540	40,973	41,567	101.45%
營業成本	(83,369)	(41,750)	(41,619)	(99.69%)
營業毛利	(829)	(777)	(52)	(6.69%)
營業費用	(25,007)	(39,795)	14,788	37.16%
營業損益	(25,836)	(40,572)	14,736	36.32%
本期稅前損益	(4,399)	(29,354)	24,955	8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0	39	100.00%
本期稅後損益	(4,360)	(29,354)	24,994	85.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成本：主係營運以電子零組件為交易標的，其交易數量、價格、成本較上期增加。				
2. 營業費用：主係本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 15,651 仟元，致使費用較上期減少。				
3. 本期稅前損益：主係營業外其他損失增加 6,829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增加 16,951 仟元，致使本期稅前損失較上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半導體相關零組件	-
綠能產業相關零組件	-

本公司將依產業市場需求概況，視營運情形調整及規劃整體營運策略所需。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藉由現有半導體及太陽能材料界相關資源，透過相關合作之投資，以取得將來固定獲利之來源。
2. 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積極開創綠能產業相關之業務。同時因應轉型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選擇適當時機規劃辦理增資，以強化轉型後的營運實力。
3. 持續關注新能源材料與技術，以掌握創新市場及發展新事業之機會。
4. 加強不同產業間整合機會，積極尋找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2.10%)	575.92%	(12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33.83%	1,665.38%	292.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5%	(100.0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較上期增加 12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及無資本支出影響下，致使比率上升。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654	(8,546)	21,691	16,45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擬定轉型投入經營綠能產業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發展，依據政府綠能政策並關注市場狀況與發展趨勢，及落實營業活動費用的管控措施。					
(2)融資活動：113 年度整體營運規畫以審慎經營為原則，如有適當之投資機會，經評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擬規劃辦理增資因應，現階段營運無融資之必要性。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擬規劃轉投資綠能相關產業。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之利息費用為18仟元，利息收入為11,44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2%及13.86%，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間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2. 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4,899仟元，其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5.94%，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及部份進貨係以外幣往來為主，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外，另亦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以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影響，惟仍將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需求或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時，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項目	內容說明
無	暫無新的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之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能力是公司未來的關鍵競爭要素，但因 108 年度公司退出太陽能晶片製造，陸續處理完閒置資產，積極評估轉型新事業，113 公司將重心逐步轉移至太陽光電系統產業，於 113 年年中轉投資策略性合作太陽能工程公司，同時將評估共同參與投資南部漁電共生案場開發案及鋰電池應用 BBU 及儲能系統公司的合作投資案，期望未來可為公司創造新的營運績效及增加公司新的營運領域之發展機會，在新事業項目尚未評估投入前新年度將暫緩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4 年國際上仍受到俄烏，中東戰爭延續加上升息、通膨等因素，對全球經濟影響甚鉅，致使 台灣同時在國際經濟混沌未明及國內朝野政爭疆局下，國內各類產業發展前景都深受影響，原先評估要跨入自行車產業含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產業市場也受衝擊甚大至今仍未恢復，促使達能科技在轉型評估過程中，更為謹慎因應。

近年來，達能科技在轉型過程中，仍維持營運正常運作，主要暫時以電子材料買賣做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目前產品主要包括各大廠記憶體產品(DRAM)，模組 (DIMM) 及電子零組件等營業交易。

目前公司持續積極評估以投入綠能產業鏈發展的發展方向，2024 年公司將重心逐步轉移至太陽光電系統產業，並於 2024 年年中轉投資策略性合作太陽能工程公司，2025 年也將共同參與投資南部漁電共生案場合作開發案，另外也同時評估參與鋰電池應用 BBU 及儲能系統公司的合作投資案，期望未來可為公司創造新的營運績效及增加公司新的營運領域之發展機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及必要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之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工廠停工，無新增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近年調整營運策略，以半導體電子零件及綠能產業材料為營運標的，並採先收後付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資金流失的風險，截至 113 年底實施成果良好並確保進貨來源無慮。

在銷貨方面，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 10%以上之客戶營收合計約佔 87.52%，最大客戶佔有率約 34.06%。113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營收組成占總營收 100%，其個別營收佔比分別為 4.76%至 34.06%之間，顯示本公司客群分散得宜，降低過於依賴或集中於單一客戶，所造成的收款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經營團隊認同公司目前狀況，願意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增加風險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案號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期日	主要涉案當事人	系爭事實及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46 號	新台幣 50,363,325	108.01.03	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國軒公司簽訂太陽能矽晶磚 (Brick) 長期供貨合約 (下稱系爭合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29 日止，國軒公司應依約向達能公司採購每月至少 50 公噸之晶磚。詎料，因國際晶片價格持續大幅調降，自 107 年 5 月底開始晶磚之市場價格因已低於系爭合約之最低採購價格，導致國軒公司若依約向達能公司訂購晶磚，將產生囤貨成本及跌價損失，國軒公司即自 107 年 6 月開始拒絕依約向本公司採購晶磚，致達能公司蒙受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均

				未能按約定價格出貨之跌價損害，是以，達能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 日對國軒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僅先一部請求達能公司自 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之跌價損害，總計 5,036 萬 3,325 元整，及自起訴狀態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二審審理中，尚無法院判決結果。
--	--	--	--	--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達能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銷管理處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建置及管理事項，並推廣資訊安全意識並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

2. 資訊安全政策

建立管理辦法和稽核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範，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資通安全檢查作業、系統復原控制作業…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並依循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範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和宣導：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資安單位也不定期發送最新資安宣導說明最新釣魚手法，且要求公司人員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軟體，以確保同仁可以保持警惕和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No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1	防火牆防護	-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連線、預設全部封閉外網，只允許對內區網連線。 - 每週監控分析防火牆被攻擊數，超過設定次數規定回報。
2	網路控管機制	-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 未經核准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Web Mail、網路硬碟、檔案傳輸等網路服務。 - 無線網路僅開放公務筆電和手機、平板等移動裝置使用，且需經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開放。
3	資訊機房安全管控	- 機房進出有門禁管制，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可將伺服器關機，保護伺服器系統不因短期停電而故障。
4	防毒軟體	每日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5	USB 磁碟存取管制	使用者電腦預設禁止使用 USB 裝置，因公務需求需使用 USB 裝置，需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得開放。

		● USB 裝置需經資訊單位認證設定後才能使用，未經認證的 USB 裝置，即使在開放 USB 電腦也是無法使用。
6	作業系統更新	● 作業系統重大與安全性更新，由自動更新系統統一控管，自動派送安裝到公司電腦。 ● 資訊單位監控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單位協助更新。
7	郵件安全管控	● 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8	網站防護機制	● 網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9	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備份機制	●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
10	異地存放	● 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每周更新，分開存放於不同廠房的資訊機房保存。
11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	●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資料備份、防毒軟體更新等紀錄。

結至 2025/03/31 為止公司尚未有因重大資安事件蒙受損失，未見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風險情事。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及年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 年～ 36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5 年

(二)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分析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依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管理辦法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帳齡	呆帳損失率
未逾期	0.5%
1-30 天	0.5%
31-90 天	20%
91-180 天	50%
181-270 天	80%
271-365 天	90%
366 天以上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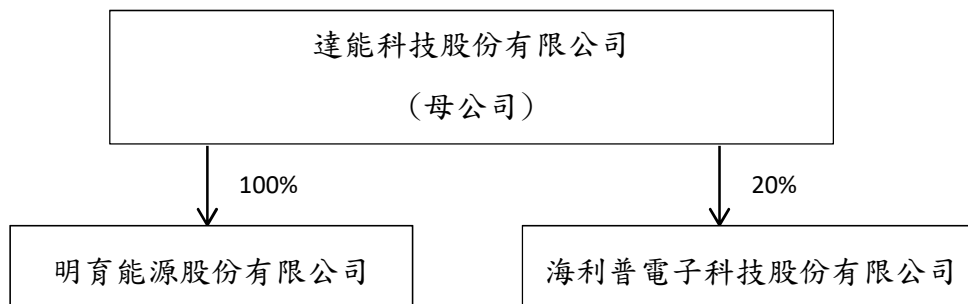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依據期末存貨庫齡，評估其呆滯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本公司存貨評價提列管理辦法：對6~12 個月、13~18個月內、19~24 個月內及25 個月以上未有異動之期末存貨分別提列25%、50%、75%及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營業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9	新竹市	764,951	電子材料零售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	新竹市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3.22	台北市	293,566	再生能源發電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震銘	1,119,423	1.46%
	董事	洪玟琴	1,480,300	1.94%
	董事	許嘉成	0	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0	0%
	獨立董事	丁健興	0	0%
	獨立董事	單庶君	0	0%
	獨立董事	莊碧陽	105,694	0.14%
明育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1,000,000	100%
海利普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6,000,000	20.44%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達能科技 (股)公司	764,951	712,704	6,997	700,422	82,540	(25,834)	(4,360)	(0.06)
明育能源 (股)公司	10,000	9,914	2	9,912	0	(2)	203	0.20
海利普電子科技 (股)公司	293,567	1,355,705	711,544	644,161	749,246	113,808	106,089	3.28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震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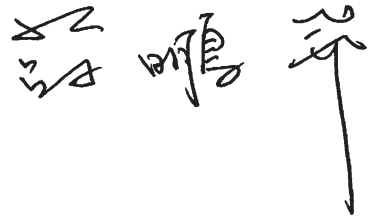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正富、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62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尋求營運轉型發展機會，目前以從事電腦週邊產品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型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要銷貨客戶之徵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
2.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發票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正富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0	2	\$	7,65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4,130	64		665,091	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8,230	3		29,4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	-		679	-
1410	預付款項			1,176	-		6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867	69		703,558	9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940	1		4,9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8,273	2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	-		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869	1		2,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08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839	31		8,031	1
1XXX	資產總計		\$	712,706	100	\$	711,5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4,225	1	\$	4,3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4	-		2,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	-		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99	1		6,807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8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1		-	-
2XXX	負債總計			12,284	2		6,807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64,951	107		764,951	10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529)	(9)	(	60,169)	(8)
3XXX	權益總計			700,422	98		704,782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2,706	100	\$	711,5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82,540	100	\$	40,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3,369)	(101)	(	41,750)	(102)
5900 營業毛損		(	829)	(1)	(	777)	(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829)	(1)	(	777)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0)	-	(	40)	-
6200 管理費用		(	25,037)	(30)	(	24,174)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	-	(	15,581)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07)	(30)	(	39,795)	(97)
6900 營業損失		(	25,836)	(31)	(	40,572)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43	14		10,977	2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	-		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6,861)	(8)	(	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8)	-	(	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73	2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7	26		11,218	27
7900 稅前淨損		(	4,399)	(5)	(	29,354)	(7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9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60)	(5)	(	29,354)	(72)
8200 本期淨損		(\$	4,360)	(5)	(\$	29,354)	(72)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	(5)	(\$	29,354)	(7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0)	(5)	(\$	29,354)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0)	(5)	(\$	29,354)	(7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6)		(\$	0.3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6)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1	(\$ 30,815)	\$ 734,136
112 年度淨損	-	(29,354)	(2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54)	(29,3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60,169)	\$ 704,782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1	(\$ 60,169)	\$ 704,782
113 年度淨損	-	(4,360)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	(4,3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64,529)	\$ 700,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99)	(\$ 29,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2,264	2,26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0	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70)	15,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七)	-	(1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	5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43)	(10,9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1,7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0	51,696
預付款項		(504)	(3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5)	(2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240)	28,532
利息收現		10,911	11,219
支付利息		(18)	(51)
支付之所得稅		(199)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46)	39,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11)	(680,0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21	577,4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2,000)	-
收取之股利	六(六)	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10	(71,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219)	(2,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	(2,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6	(34,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4	42,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0	\$ 7,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二)子公司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育能源」)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設立，主要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發電及能源技術顧問服務。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	再生能源設備 發電及能源技 術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資產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合併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電腦週邊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活期存款	9,823	7,584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557	-
合計	<u>\$ 16,450</u>	<u>\$ 7,65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u>	<u>\$ 155</u>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生捷)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原台灣生捷母公司之股權外，其餘各股東所持有之台灣生捷股權將透過集團股權架構調整方式轉換為開曼 Centrill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 Centrillion Holdings)特別股。於股權架構調整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協議價格移轉台灣生捷股權，取得股款 USD1,000,000 及 Centrillion Holdings 所出具之本票(Promissory Note)，該本票係作為未來 Centrillion Holdings 將以其所發行之特別股抵付對價之擔保。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移轉台灣生捷股權並取得股款及前述本票，並評估預計轉換特別股之可回收金額\$29,446 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取得 Centrillion Holdings 所發行之特別股，本公司將持續與 Centrillion Holdings 進行協商溝通股權轉換事宜。本公司經考量特別股轉換可能性並評估可能回收金額後，提列 \$11,760 之備抵減損損失。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54,130	\$ 665,091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940	\$ 4,9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1,259	\$ 10,65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9,070 及\$670,031。

3. 合併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511	\$ 15,581
減：備抵損失	(15,511)	(15,581)
	<u>\$ -</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15,511	15,581
	<u>\$ 15,511</u>	<u>\$ 15,5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83,369</u>	<u>\$ 41,75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8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00)	-
12月31日	<u>\$ 208,273</u>	<u>\$ -</u>

1. 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u>\$ 208,273</u>	<u>\$ -</u>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台灣	20.44%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0,215
非流動資產	495,490
流動負債	(462,139)
非流動負債	(249,405)
淨資產總額	<u>\$ 644,16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31,656</u>

綜合損益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3年度
收入	\$ 749,246
本期淨利	\$ 84,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9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600</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現金增資認購 6,000,000 股，總計金額\$192,000，取得該公司 20.44%股權。合併公司擬與該公司策略性合作，以發展太陽能系統電廠工程建置相關業務。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	(44)	(1,431)
	<u>\$ 88</u>	<u>\$ -</u>	<u>\$ 8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88	\$ -	\$ 88
增添	-	-	-
折舊費用	(78)	-	(78)
12月31日	<u>\$ 10</u>	<u>\$ -</u>	<u>\$ 1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65)	(44)	(1,509)
	<u>\$ 10</u>	<u>\$ -</u>	<u>\$ 10</u>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10)	(44)	(1,354)
	<u>\$ 165</u>	<u>\$ -</u>	<u>\$ 165</u>
<u>112年</u>			
1月1日	\$ 165	\$ -	\$ 165
折舊費用	(77)	-	(77)
12月31日	<u>\$ 88</u>	<u>\$ -</u>	<u>\$ 8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	(44)	(1,431)
	<u>\$ 88</u>	<u>\$ -</u>	<u>\$ 88</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自民國 114 年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7,869	\$ 2,186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2,186	\$ 2,18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	\$ 5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37 及 \$2,236。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7	\$ 587
其他	121	230
	\$ 708	\$ 817

(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950	\$ 995
應付獎金	1,866	1,905
應付勞務費	1,054	1,018
應付保險費	140	155
其他	215	317
	\$ 4,225	\$ 4,390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1 及 \$435。

(十二) 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9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540	\$ 40,973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銷貨收入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銷貨收入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台灣	\$ 82,540	\$ 40,973

(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5	\$ 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259	10,658
其他利息收入	9	38
	\$ 11,443	\$ 10,977

(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	\$ 324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99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60)	-
	(\$ 6,861)	(\$ 32)

相關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8	\$ 51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430	\$ 16,360
折舊費用	2,264	2,263
攤銷費用	110	202
	<u>\$ 18,804</u>	<u>\$ 18,82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2,028	\$ 11,798
勞健保費用	914	937
退休金費用	451	435
董事酬金	2,383	2,280
其他用人費用	654	910
	<u>\$ 16,430</u>	<u>\$ 16,360</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39 及\$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0)	(\$ 5,870)
暫時性差異及本期課稅損失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	5,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	-
所得稅利益	<u>\$ 39</u>	<u>\$ -</u>

3.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527,720	\$ 527,720	\$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594	521,594	521,594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522	82,233	82,194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48	29,348	29,348	民國121年
112	13,111	13,111	13,111	民國122年
113	14,027	14,027	14,027	民國123年
	<u>\$ 2,969,647</u>	<u>\$ 2,969,358</u>	<u>\$ 2,969,319</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575,492	\$ 575,492	\$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594	521,594	521,594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522	82,398	82,398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48	29,348	29,348	民國121年
112	13,111	13,111	13,111	民國122年
	<u>\$ 3,531,112</u>	<u>\$ 3,530,988</u>	<u>\$ 3,530,9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60)	76,495	(\$ 0.06)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60)	76,495	(\$ 0.0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9,354)	76,495	(\$ 0.38)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9,354)	76,495	(\$ 0.3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219	\$ 2,2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9)	(2,219)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7,869	7,869
113年12月31日	\$ 7,869	\$ 7,869
	112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404	\$ 4,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5)	(2,185)
112年12月31日	\$ 2,219	\$ 2,2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室內型漁電專案合作計畫合約，本公司協議投資\$50,0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42	\$ 6,31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

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0	7,654
債務淨額	(16,450)	(7,654)
總權益	700,422	704,782
總資本	\$ 683,972	\$ 697,128
負債資本比率	(2.41%)	(1.1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50	\$ 7,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30	665,091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18,230	29,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0	4,940
存出保證金	587	587
	<u>\$ 494,337</u>	<u>\$ 707,73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225	\$ 4,390
租賃負債	\$ 7,869	\$ 2,219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0	32.785	\$ 78,68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6	30.705	\$ 71,727

-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99 及(\$187)。

-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7	\$ -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合併公司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511	\$ 15,51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511	\$ 15,511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581	\$ 15,58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581	\$ 15,581

G.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581	\$ -
提列減損損失	-	15,581
減損損失迴轉	(70)	-
12月31日	\$ 15,511	\$ 15,581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會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225	\$ -	\$ -	\$ -
租賃負債	2,684	2,684	2,68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390	\$ -	\$ -	\$ -
租賃負債	2,255	-	-	-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為此等級。

2. 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0,140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5
本期處分	(60,295)
12月31日	\$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股東：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82,540	\$ 40,973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2,540	\$ 8,587	\$ 40,973	\$ 3,09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0,662	\$ -
乙客戶	28,110	27,234
丙客戶	24,866	7,570
丁客戶	8,603	2,914
	<u>\$ 72,241</u>	<u>\$ 37,718</u>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海利普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海利普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6,000	\$ 192,000	-	\$ -	6,000	\$ 19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9,912	\$ 203	\$ 203	子公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	\$ 192,000	\$ -	6,000	20.44%	\$ 208,273	\$ 84,916	\$ 16,873	關聯企業(註3、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3年5月17日，本期依持有期間及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4：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於113/6/28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利，並於11/8發放，本期依持有股數取得股利600(仟)元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80	6.5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的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83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尋求營運轉型發展機會，目前以從事電腦週邊產品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型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要銷貨客戶之徵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
2.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發票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正富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02	2		\$ 7,4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444,630	62		655,591	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8,218	3		29,45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	-		679	-	
1410	預付款項		1,161	-		6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0,992	67		693,849	9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4,940	1		4,9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8,185	31		9,7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	-		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869	1		2,1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08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12	33		17,740	2	
1XXX	資產總計		\$ 712,704	100		\$ 711,589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4,223 1	\$	4,3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4 -		2,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 -		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97 1		6,807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8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1		- -
2XXX	負債總計			12,282 2		6,807 1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51 107		764,951 10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529) (9)	(	60,169) (8)
3XXX	權益總計			700,422 98		704,782 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2,704 100	\$	711,5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82,540 100	\$ 40,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3,369) (101)	(41,750) (102)
5900 營業毛損		(829) (1)	(777) (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29) (1)	(777)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 -	(40) -
6200 管理費用		(25,035) (30)	(24,174)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 -	(15,581)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05) (30)	(39,795) (97)
6900 營業損失		(25,834) (31)	(40,572)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277 13	10,852 2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 -	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861) (8)	(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8) -	(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076 21	1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74 26	11,218 27
7900 稅前淨損		(4,360) (5)	(29,354) (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360) (5)	(29,354) (72)
8200 本期淨損		(\$ 4,360) (5)	(\$ 29,354) (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 (5)	(\$ 29,354) (7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06)	(\$ 0.3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06)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1	(\$ 30,815)	\$ 734,136
112 年度淨損	-	(29,354)	(2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54)	(29,3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60,169)	\$ 704,782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1	(\$ 60,169)	\$ 704,782
113 年度淨損	-	(4,360)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	(4,3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64,529)	\$ 700,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0)	(\$	29,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2,264		2,26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0		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	70)		15,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七)	-	(		1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		5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1,277)	(	10,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	17,076)	(	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1,7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0		51,696
預付款項		(	504)	(	3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67)	(	2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240)		28,532
利息收現			10,757		11,084
支付利息		(	18)	(	51)
支付所得稅		(	199)	(	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700)		39,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611)	(	670,5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921		568,4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2,000)		-
收取之股利	六(六)		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10	(	71,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2,219)	(	2,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19)	(	2,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4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42	(	34,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0		41,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2	\$	7,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除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資產 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為，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為，成本係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

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電腦週邊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9,496	7,410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557	-
	<u>\$ 16,103</u>	<u>\$ 7,4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155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生捷)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原台灣生捷母公司之股權外，其餘各股東所持有之台灣生捷股權將透過集團股權架構調整方式轉換為開曼 Centrill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為 Centrillion Holdings)特別股。於股權架構調整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協議價格移轉台灣生捷股權，取得股款 USD1,000,000 及 Centrillion Holdings 所出具之本票(Promissory Note)，該本票係作為未來 Centrillion Holdings 將以其所發行之特別股抵付對價之擔保。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移轉台灣生捷股權並取得股款及前述本票，並評估預計轉換特別股之可回收金額\$29,446 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取得 Centrillion Holdings 所發行之特別股，本公司將持續與 Centrillion Holdings 進行協商溝通股權轉換事宜。本公司經考量特別股轉換可能性並評估可回收金額後，提列\$11,760 之備抵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44,630	\$ 655,591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940	\$ 4,9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1,095	\$ 10,53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9,570 及\$660,531。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511	\$ 15,581
減：備抵損失	(15,511)	(15,581)
	<u>\$ -</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15,511	15,581
	<u>\$ 15,511</u>	<u>\$ 15,5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83,369</u>	<u>\$ 41,75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9,709	\$ 9,58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076	1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00)	-
12月31日	<u>\$ 218,185</u>	<u>\$ 9,709</u>

1. 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12	\$ 9,709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 208,273	\$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台灣	20.44%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0,215	\$ -
非流動資產	495,490	-
流動負債	(462,139)	-
非流動負債	(249,405)	-
淨資產總額	\$ 644,161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1,667	\$ -

綜合損益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749,246	\$ -
本期淨利	\$ 106,08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089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00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現金增資認購 6,000,000 股，總計金額\$192,000，取得該公司 20.44%股權。本公司擬與該公司策略性合作，以發展太陽能系統電廠工程建置相關業務。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	(44)	(1,431)
	<u>\$ 88</u>	<u>\$ -</u>	<u>\$ 88</u>
113年			
1月1日	\$ 88	\$ -	\$ 88
折舊費用	(78)	-	(78)
12月31日	<u>\$ 10</u>	<u>\$ -</u>	<u>\$ 1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65)	(44)	(1,509)
	<u>\$ 10</u>	<u>\$ -</u>	<u>\$ 10</u>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10)	(44)	(1,354)
	<u>\$ 165</u>	<u>\$ -</u>	<u>\$ 165</u>
112年			
1月1日	\$ 165	\$ -	\$ 165
折舊費用	(77)	-	(77)
12月31日	<u>\$ 88</u>	<u>\$ -</u>	<u>\$ 8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	(44)	(1,431)
	<u>\$ 88</u>	<u>\$ -</u>	<u>\$ 88</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自民國 114 年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7,869	\$ 2,186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2,186	\$ 2,18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	\$ 5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37 及 \$2,236。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7	\$ 587
其他	121	230
	\$ 708	\$ 817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950	\$ 995
應付獎金	1,866	1,905
應付勞務費	1,054	1,018
應付保險費	140	155
其他	213	317
	\$ 4,223	\$ 4,390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1 及\$435。

(十二)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9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540	\$ 40,973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銷貨收入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銷貨收入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台灣	\$ 82,540	\$ 40,973

(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3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1,095	10,534
其他	9	38
	<u>\$ 11,277</u>	<u>\$ 10,852</u>

(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 -</u>	<u>\$ 32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99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60)	-
	<u>(\$ 6,861)</u>	<u>(\$ 32)</u>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18</u>	<u>\$ 5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430	\$ 16,360
折舊費用	2,264	2,263
攤銷費用	110	202
	<u>\$ 18,804</u>	<u>\$ 18,82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2,028	\$ 11,798
勞健保費用	914	937
退休金費用	451	435
董事酬金	2,383	2,280
其他用人費用	654	910
	<u>\$ 16,430</u>	<u>\$ 16,360</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71	(\$ 5,870)
暫時性差異及本期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	5,870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527,720	\$ 527,720	\$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594	521,594	521,594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036	82,036	82,036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48	29,348	29,348	民國121年
112	13,111	13,111	13,111	民國122年
113	14,027	14,027	14,027	民國123年
	<u>\$ 2,969,161</u>	<u>\$ 2,969,161</u>	<u>\$ 2,969,161</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575,492	575,492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594	521,594	521,594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036	82,036	82,036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48	29,348	29,348	民國121年
112	13,111	13,111	13,111	民國122年
	<u>\$ 3,530,626</u>	<u>\$ 3,530,626</u>	<u>\$ 3,530,62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60)	76,495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60)	76,495	(\$ 0.0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9,354)	76,495	(\$ 0.38)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9,354)	76,495	(\$ 0.3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219	\$ 2,2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9)	(2,219)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7,869	7,869
113年12月31日	\$ 7,869	\$ 7,869
	112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404	\$ 4,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5)	(2,185)
112年12月31日	\$ 2,219	\$ 2,2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室內型漁電專案合作計畫合約，本公司協議投資\$50,0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42	\$ 6,31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

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03	7,460
債務淨額	(16,103)	(7,460)
總權益	707,422	704,782
總資本	\$ 691,319	\$ 697,322
負債資本比率	(2.33%)	(1.0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3	\$ 7,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630	655,591
-流動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18,217	29,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0	4,940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587	587
	<u>\$ 484,477</u>	<u>\$ 698,03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223	\$ 4,390
租賃負債	<u>\$ 7,869</u>	<u>\$ 2,21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0	32.785	\$ 78,68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6	30.705	\$ 71,727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99 及(\$187)。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7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511	\$ 15,51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511	\$ 15,511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581	\$ 15,58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581	\$ 15,58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581	\$ -
提列減損損失	-	15,581
減損損失迴轉	(70)	-
12月31日	\$ 15,511	\$ 15,581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223	\$ -	\$ -	\$ -
租賃負債	2,684	2,684	2,68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390	\$ -	\$ -	\$ -
租賃負債	2,255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為此等級。

2. 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0,140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5
本期處分	(60,295)
12月31日	\$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股東：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93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200仟元，匯率32.785元			6,563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200仟元，匯率32.785元			6,557
			\$		<u>16,103</u>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註1)		本期減少 (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總額	金額	無	無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9,709	-	\$ 203	-	\$ -	100,000	100%	\$ 9,912	\$ 9,912	無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	-	6,000	208,873	-	(600)	6,000	20.44%	208,273	208,273	無		
		\$ 9,709		\$ 209,076		(\$ 600)			\$ 218,185	\$ 218,185			

註1：係現金增資及認列投資利益。

註2：係被投資公司盈餘分派。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2,028		
董	事	酬	金		2,383		
勞		務	費		1,908		
折			舊		2,264		
其		他			6,452		各項目金額未達
					<u>25,035</u>		本科目餘額5%者
				\$	<u>25,035</u>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註)							
薪資費用		-	12,028	12,028	-	11,798	11,798
勞健保費用		-	914	914	-	937	937
退休金費用		-	451	451	-	435	435
董事酬金		-	2,383	2,383	-	2,280	2,2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4	654	-	910	910
合計		-	16,430	16,430	-	16,360	16,360
折舊費用		-	2,264	2,264	-	2,263	2,263
攤銷費用		-	110	110	-	202	20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數分別為6人及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5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64(『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04(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1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4.7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薪資給付辦法」等規章作為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遵循依據，可明確有效實施獎勵與懲戒，並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重大薪酬決策之審核；員工績效則透過全公司同仁參與的績效評估作業及每半年度實施之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公司同時也於「公司章程」明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作為員工分紅酬勞。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海利普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海利普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6,000	\$ 192,000	-	\$ -	6,000	\$ 19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0%	1,000	\$ 9,912	\$ 203	\$ 203	子公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	\$ 192,000	\$ -	20.44%	6,000	\$ 208,273	\$ 84,916	\$ 16,873	關聯企業 (註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3年5月17日，本期依持有期間及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4：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於113/6/28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利，並於11/8發放，本期依持有股數取得股利600(仟)元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80	6.5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的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震銘

